·教育研究·

我国高等医学院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建设的现状及反思

张志强　杨琳琳　于德新　张济洲

230032　合肥，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第二临床学院泌尿外科（张志强、于德新）；230032　合肥，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合肥医院全科医学科（杨琳琳）；264025　烟台，鲁东大学教育科学院（张济洲）

通信作者：张志强，Email：zhangzq_urology@126.com

DOI：10.3760/cma.j.issn.2095-1485.2018.11.002

【摘要】 学术委员会是高校最高学术机构，是高等医学院校学术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术委员会章程是高校学术运行的准则。2014 年《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实施后，高等医学院校逐渐完善学术委员会章程建设工作，但是目前对高等医学院校学术委员会建设研究较少。在此，梳理分析 20 所高等医学院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文本，从学术委员会的功能和建设等方面，探讨我国高等医学院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文本的不足之处，为章程建设工作提供建议，以期为“教授治学”“学术去行政化”工作提供帮助，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高等医学院治理体系提供有益探索。

【关键词】 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章程；　高等医学院校

【中图分类号】 R-0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15YJC880141）

Status quo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cademic Committees of med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reflection

Zhang Zhiqiang, Yang Linlin, Yu Dexin, Zhang Jizhou

Department of Urology, the Second Affliated Hospital of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2, China (Zhang ZQ, Yu DX); Department of General Practice, the Affliated Hefei Hospital of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2, China (Yang LL); 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 Ludong University, Yantai 264025, China (Zhang JZ)

Corresponding author: Zhang Zhiqiang , Email: zhangzq_urology@126.com

【**Abstract**】 As the highest academic institution, the academic committee is the core of the academic management system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in med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cademic Committees are the criteria for the academic operation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inc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Academic Committees of Higher Education" by the Ministy of Education in 2014, med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ve gradually improve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egulations. However, few studies have been conducted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cademic committees in med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e present paper analyzed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cademic committees of 20 med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ointed out the inadequacies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cademic committees of the med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China from the aspects of the functions and construction, aiming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cademic management system for modern med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Key words**】 Academic Committee;　Regulations on the Academic Committee;　Med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Fund program: The Humanity and Social Science Youth Foundation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China (15YJC880141)

建立现代医科大学治理体系，是促进高等医学教育良性发展的重要途径，而学术委员会是现代大学治理体系的重要抓手。2014 年实施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是对医学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工作的推进及深入，将推动高校深化改革学术委员会制度，营造新时期的学术治理生态。在新时期医疗改革及高等教育改革的生态下，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医科大学制度是时代的需要，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工作是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内容，而学术委员会章程是学术委员会建设的基石。但是，医学高等院校的学术委员会章程文本研究较少。在此，梳理分析 20 所医学高等院校学术委员会的章程文本，探讨章程建设存在的不足之处，以期为高等医学院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提供帮助。

1　高等医学院校学术委员会在高校治理体系中的功能

1.1　学术委员会是高等医学院校的最高学术机构

我国高等医学教育体系起步较晚，学术治理体系主要借鉴我国综合院校及欧美高校建设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文本在国家及法律层面确立了学术委员会作为高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地位。纳入研究的 20 所高等医学院校均在学术委员会章程中明确了学术委员会的重要地位，但是如何进行制度保障没有进行说明，学术委员会多挂靠行政部门，成为行政权力的“附庸”，难以体现其学术权力。较少医学高校设置独立的办公机构甚至网页，展示学术委员会工作，接受监督；少数高等医学院校甚至没有公开学术委员会章程，可见高等医学院校对学术委员会作为最高学术机构认识不足、重视不够。

1.2　高等医学院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新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明确了学术委员会的功能及职责，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旨在实现学术自治，教授治学，构建中国特色的学术治理体系。纳入研究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的职责及功能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但是具体落实执行环节缺少文本说明，容易导致权责不明。

学术委员会权责不明不仅体现在行政权力及学术权力的界限不清，也渗透在学术委员会与校各专业委员会之间。学术委员会拥有评定的权力，但是医学高校在学术委员会之外设立相关评委员会不在少数，学术治理权力分散，职责不明[1]。如南京医科大学在学术委员会之外设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教学委员会、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校学术委员会与院系学术委员会的职责及关系尚需进一步厘清。章程文本规定院系所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学术治理工作，而具体工作中常导致上下级“领导”的关系，这种科层制不利于学术自治。章程应进一步细化各级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及联动机制，校委员会应发挥“指导”作用，而不是“领导”作用，允许基层学术委员会充分自治，减少行政干预，而院系所委员应鼓励基层教师参与学术事务，充分了解学术动态，为校学术委员会工作献计献策。

2　高等医学院校学术委员会的产生机制

2.1　高等医学院校学术委员会组成人数及条件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在人数上以“多于 15 人，同时应保持奇数人数”。多数高等医学院校委员会组成人数控制在 15~35 人，但部分院校仍存在不足之处。医学院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人数普遍偏少，难以实现代表性、民主性，有待改善。

学术委员会委员具备条件过于形式化，缺少具体的量化及说明，难以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的考量。医学高校结合学校特点对委员资格进行补充，如年龄、职称等。新的章程鼓励对有突出学术成就的青年教师，可适当降低对专业技术职务要求，更为重要是可选择学术能力突出的学生以特邀委员的身份进入学术委员会。但是多数医学高等院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生是否可以进入学校学术委员会没有进行规定，仅部分高校规定学生可以“旁听者”身份参加会议，并不具备投票权力。此外，部分医学高校对委员职称、资历要求较高，限制了青年教师及学生参与学术事务，如部分院校要求具备“博士生导师、二级岗教授”为基本条件等。

2.2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员组成及产生

高等医学院校的学术委员会建设工作起步晚，行政因素较重，医学高等院校学术委员人员组成、结构合理性仍需进一步优化。新的章程中规定“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但是当

前医学高等院校学术委员会成员担任行政职务人员比例高,专职教授比例低现象普遍存在,使章程的实施流于“形式”[2]。部分高校章程文本中直接规定委员会是由“校长、相关副校长,代表性教授”组成,如部分章程中规定校委员会包括“校长、相关副校长;部分院系(含大学医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校内有代表性的知名教授”。此外,对于委员从“教授”到“教授兼任行政职务”动态变化情况,应设置合理的退出机制。如在章程中规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再兼任校内其他主要学术组织成员及校内其他学术权力机构负责人”。

医学高校校长参与学术委员会事务,有助于协调“行政”与“学术”联系,可以合理配置学校资源为学术治理工作提供保障。近年,不乏专家、媒体呼吁校长退出学术委员会,亦有山东大学、复旦大学等大学校长退出校学术委员会,舆论对其关注度日趋高涨,甚至寄希望通过“大学校长退出校学术委员会”解决沉疴已久的大学行政化问题[3],实现“形式上的去行政化”。学术治理去行政化目的不是“行政领导”退出学术治理工作,而是行政权力的退出。在我国医学教育改革新环境下,不应对“校长是否退出学术委员会”进行博弈,而应探索新的途径厘清“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辩证关系,加强监督机制建设等,促进高等医学院校现代大学治理体系的发展。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充分体现广大教职工甚至学生的意愿,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减少“自上而下”的行政任命形式,减少行政色彩[4]。“自上而下”的行政任命仍是高等院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的主要形式,民主选举未能普及,而医学高等院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多在定额席位制的基础上结合其他多种选举方式,如校长提名、行政任命、民主选举等。定额席位制可以保证学科、院系之间的公平性、代表性,使结构组成具有合理性[5]。章程文本在制度上赋予校长提名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力有悖于学术治理“去行政化”的潮流,其中有 4 所高校章程赋予校长提名权力,很难避免行政领导的主观性,难以实现委员的代表性及学术公正性。此外,亦有少数医学高校直接赋予高校教授选举权,这更具有代表性及公正性。

2.3　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的产生

纳入研究的 20 所医学高等院校中仅有 6 所(40%)的主任委员是由学术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而 6 所院校直接规定校长为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7 所院校的主任委员是由校长或校常务会等党政领导会议提名,再由委员会选举产生。校长是否应该担任主任委员?这主要取决于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及监督机制,如果非行政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却服从于行政权力,仅能实现“形式上的去行政化”,有悖于学术委员会建设的初衷。反之,如果校长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协调学校资源,接受监督,公平公正履行权力,亦不失为合理的选择。但是在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校长自然为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是不合理,在文本上强化行政权力对学术权力的主导,不符合现代大学治理理念。

总之,“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高度集中不利于学术“公正、公平”,校长可以作为学术委员会的重要参与者,而集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于一人,不利于学术委员会的“百家争鸣,百花齐发”学术生态的建立,容易导致学术治理理念的趋同性。

2.4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及连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连任及更替有助于保障学术委员会运行的稳定性及活力。新的章程规定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新的任期制度促进学术委员会在一定时期内,人员组成、治理理念保持相对稳定。连任时间的限制可以避免学术权力过于集中,也有助于新鲜血液的注入,为学术治理生态带来活力,同时“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也是学术委员会动态稳定的保障。目前医学高等院校多采用此规定,但部分高校对任期进行适当调整 ,此外少数高校对连任年限未进行规定,这需进一步完善。

3　高等医学院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机制

3.1　例会制度

高等医学院校学术委员会采用例会制,但对会议召开次数及出席人数的规定存在差异,13 所医学高校规定会议次数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少数高校将会议限制在 4 次以上,部分高校对此在章程中没有明确规定。会议召开频次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学术委员会在高等医学院校治理工作中的地位,高校的学术工作很显然不可能通过 1 次或 2 次的会议讨论、商议达成共识[6]。学术委员的参与程度决定学术委员会运行的效率及质量,医学高校在文本上普遍规定每次会议至少保证 2/3 以上委员参会,如参加会

议的人数较少,难以征集广泛的意见,也很难达到决策的公平性及广泛代表性。会议召开时间制度化有助于提升高等医学院校例会的效率及委员的积极性,但较少章程对例会召开时间进行制度化规定,有待改进[7]。医学高校中部分委员承担临床医疗、教学及科研工作,工作繁重,频繁的会议必将影响其参与的积极性,而制度化后有助于委员规划日程,商定议题,提高效率。此外,学术委员行使权力能力不足、质量不高现象普遍存在[8],有待完善章程,健全激励机制,如果委员参与学术决策时,仅是对"学术权威"甚至行政领导的"决策"进行"附和",而不能够表达自己的意见,学术委员会就失去"教授治学"的功能,有悖于现代大学治理的理念。

高等医学院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以学术委员参加为主,同时有 11 所医学高校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学术委员会会议,1 所高校由会议召集人确定旁听人员。诚然,少数高校鼓励热心学术的教师甚至学生积极参加,是学术委员会建设的进步,但缺少制度的保障,使其仅是形式的进步,有待探索新的运行机制调动学生尤其研究生有效参与学术事务。

3.2 会议决策制度

高等医学院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以无记名投票为主,实名投票为辅的形式,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及回避的原则。无论实名制投票还是无记名投票,各有利弊,实名制投票可以强化委员"责任与权力"意识,使投票者理性对待学术问题,但也可能给投票者带来利害关系的冲击,如担心利益群体的不满等,影响表决的客观性;而无记名投票增加投票者选择的"自由性",缺少严肃性[6,9],高等医学院校更倾向于无记名投票。高等医学院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对会议决策方法、过程及监督没有进行详细的规定,为决策的"可操作性"留下机会,仍有待进一步完善。与会委员数量和学科专业分布对于议题的决策公正性影响较大,如对某院系的相关事宜进行表决,而该院系委员未参会或者该院校学术委员具有数量优势,此种情况会导致学术委员会决策缺少代表性,甚至可以导致"较大利益集团对学术组织的操纵现象"[6]。较多医学高校在与会人员参与投票的基础上结合通讯表决,诚然,这有助于学术委员充分地参与学术事务,但是通讯表决者不能够充分听取委员对议题的见解,使投票过于随意性。为避免学术委员会委员表决出现利益的倾斜,相关委员应当回避,但是在现实工作中如何界定相关利益群体极为困难,学术委员很多作为"关系社会"的成员,很难摆脱外来因素干预,甚至利用制度的漏洞进行利益交换等暗箱操作[9]。因此,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制度仍有待进一步探索,如回避原则、监督机制等,提升学术治理的能力。

3.3 学术委员会常设机构及日常事务管理

医学高等院校逐渐完善学术委员会章程,但多无独立的常设机构,多以秘书处的形式挂靠于学校的相关行政部门,如科研管理部门、发展规划处等,其中 85%挂靠校科研管理部门。这种挂靠形式容易导致学术委员会地位"弱化",工作本位主义,甚至导致学术决策等学术工作缺乏整体观念及全局意识[10]。学术委员会决策的执行需要职能部门,但是学术委员会 "不可能另外再建立一套职能部门"[11],而高校的常设机构可以解决协调学术委员会与党委、校长及校长办公会、校内职能部门的关系,建立学术委员会与校内职能部门相互协调、良性互动体系,促进学术治理工作的开展[12]。因而,常设机构应从行政职能部门中脱离,健全规范的制度,发挥其在学术治理工作中的应用。

4 医学高校学术委员会的监督机制

民主监督是学术权力公平、公正及透明,提高"共同治理"的能力的重要保障方式,但目前医学高校学术委员会监督体系及机制不健全,部分医学高校对学术委员的监督制度没有形成文本,权力监督与制约体系建设工作任重道远。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校内监督的主要形式,也是高等医学院校学术委员会监督制度的主要手段。学术委员会主要通过"结果公示"及"年度报告制度"接受教职工的监督。此外,会议公开,设置旁听申请机制,允许或鼓励非委员会成员旁听,对会议过程的规范透明、会议决策实施的科学、公平及公正等起到全员合理有效监督的作用[13]。

监督可以协调学术自治与学术共治,促进现代大学学术治理体系的建立。学术事务的决策权和行政权的行使应是学术人员与行政人员共同参与、相互协商完成的(只是有主次之别的问题,在行使学术事务决策权的时候,学术人员居于主要地位,在行使行政权的时候,行政人员居于主要地位),即大学学术委员会需要在自治的基础上实现共治[14],但是有些高校在监督中渗透明显"行政权力"对"学术权力"

的干预,混淆“自治”与“共治”,有悖于现代大学学术治理思潮,如规定“对已经通过学术委员会表决的议题;如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议认为有必要重新评议”时方可复议;这在文本上使行政权力凌驾于学术权力之上,有待改善。此外,监督不能仅仅停留在校内层面,应引进社会人士监督。

5　总结与思考

医学高等院校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基石;医学高校的教育质量关系着我国医疗卫生人才培养的质量及医疗卫生事业的长远发展,而学术治理能力是高校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学术委员会是实现“学术治校”“教授治学”的主要机构,但医学高等院校学术委员会建设起步较晚,学术治理体系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章程作为学术委员会建设高校自身学术治理工作的重要蓝本,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尚不能有效保障“教授治学”的理念。《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高等院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是党和国家对教育发展的顶层设计,多数医学高校应以此为基准,结合高校特点制定相应章程文本。但具体细节应根据医学高校特点进一步完善,确立学术委员的地位,强化学术权力,淡化行政权力,加强医学高校附属医院(临床学院)学术管理,构建符合现代化治理理念的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医学高校学术委员会体系,促进医学高等教育及医疗事业蓬勃发展。

利益冲突　无

作者贡献声明　张志强:文章构思、项目实施;杨琳琳:文献检索,数据收集;于德新、张济洲:论文修改与审订

参考文献

[1] 龙海涛. 促进高校“去行政化”,探索“教授治学”——《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解读[J]. 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 2015(4): 6-7. DOI: 10.3969/j.issn.1001-7836.2015.04.003.
Long HT.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cademic Committees of Higher Education* [J]. Journal of Heilongjiang College of Education, 2015(4): 6-7. DOI: 10.3969/j.issn.1001-7836.2015.04.003.

[2] 史万兵, 王韦丹. 大学章程中学术委员会制度的缺陷、成因及改进——基于 5 所高校的大学章程文本分析[J]. 现代教育管理, 2016(7): 29-33.
Shi WB, Wang WD. Inadequacies, causes and improvement of the Academic Committee system in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J]. Modern Education Management, 2016(7): 29-33.

[3] 林杰, 张德祥. 大学校长该不该退出学术委员会——缘起、解读及求解[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6(4): 23-29. DOI: 10.3969/j.issn.1672-4038.2016.04.004.
Lin J, Zhang DX. Should university presidents withdraw from the Academic Committee — origin, interpretation and solution [J]. Journal of National Academy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2016(4): 23-29. DOI: 10.3969/j.issn.1672-4038.2016.04.004.

[4] 孙绵涛.《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则》研究[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3(7):3-10.
Sun MT. On "Regulations on the Academic Committee of Higher Education" [J]. Journal of National Academy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2013(7): 3-10.

[5] 刘黎明, 王静. 我国高校学术委员会学术权力行使的制度分析[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15(3): 77-80.
Liu LM, Wang J.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academic power of the Academic Committee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J].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Experiment, 2015(3): 77-80.

[6] 王建美, 宋静波. 从增强学术权力的视角透析学术委员会章程——基于 34 所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文本的探讨[J]. 现代教育科学(高教研究), 2011(5): 38-43, 66. DOI: 10.3969/j.issn.1005-5843.2011.05.010.
Wang JM, Song JB. Analysis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cademic Committee from the strengthening academic power — based on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cademic Committees of 34 universities [J]. Modern Education Science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2011(5): 38-43, 66. DOI: 10.3969/j.issn.1005-5843.2011.05.010.

[7] 卢雪霞. 高校学术委员会决策机制的案例研究——以北京某985高校 X 学部为例[J]. 大学(研究版), 2015(6): 14, 33-38.
Lu XX. On the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of academic committe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 taking the case of the X department of a 985 University in Beijing [J]. University Academic, 2015(6): 14, 33-38.

[8] 殷忠勇. 程序公平还是价值公正: 高校学术委员会运行的取向[J]. 江苏高教, 2015(2): 54-56. DOI: 10.13236/j.cnki.jshe.2015.02.015.
Yin ZY. Operational orientation of the Academic Committees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rocedural fairness or value justice [J]. Jiangsu Higher Education, 2015(2): 54-56. DOI:10.13236/j.cnki.jshe.2015.02.015.

[9] 于胜刚, 王晓龙. 从学术投票制度视角透析学术委员会章程——基于八所高校章程文本[J]. 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15(2): 150-152. DOI: 10.3969/j.issn.1009-5101.2014.02.035.
Yu SG, Wang XL. Analysis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cademic Committee from the aspect of the academic voting system — based on the regulations of eight universities [J]. Journal of Beihua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2014, 15(2): 150-152. DOI: 10.3969/j.issn.1009-5101.2014.02.035.

[10] 王玉学, 吴楠, 钟林. 法治视角下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三化”困境与反思——基于广东省高校的调查[J]. 南方职业教育学刊, 2016, 6(3): 68-74.
Wang YX, Wu N, Zhong L. Dilemmas of the Academic Committee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from the law-based —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universities in Guangdong [J]. Journal of Southern

·教育研究·

院校整合医学教育改革形势及策略研究

张守华 秦宇彤 黄建军 徐迪雄 黄国琼 罗长坤
400038 重庆，陆军军医大学/第三军医大学医学教育学教研室(张守华、秦宇彤)，教务处(黄建军)，研究生院(黄国琼)，校长办公室(徐迪雄、罗长坤)
通信作者：黄建军，Email：huangjianjun01@126.com
DOI：10.3760/cma.j.issn.2095-1485.2018.11.003

【摘要】 整合医学教育即整合理念下的医学教育，是全球医学教育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是国内医学院校改革的重要任务。国外整合医学教育起源于欧美，发展较为成熟；国内起步较晚，局限于部分学科课程整合，尚有较大发展空间。当前推进国内院校整合医学教育改革，仍面临着教学观念滞后、改革内容局限、师资能力不足，学生的学习习惯难改、学习目的有偏差、整合学习乏力，体制缺乏、机制不畅、保障薄弱等问题和挑战。今后应“教、学、管”三位一体努力，充分发挥“教”的主导作用、切实提高“学”的主体地位、不断完善“管”的保障功能。

【关键词】 整合医学教育； 整合医学； 医学教育
【中图分类号】 R-05
基金项目：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 2017-2018 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重点项目(CQGJ17035A)；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5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53230)

Vocational Education, 2016, 6(3): 68-74.

[11] 刘献君. 在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中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J]. 江苏高教，2016(2)：1-4.
Liu XJ.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cademic Committees in improving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J]. Jiangsu Higher Education, 2016(2): 1-4.

[12] 陈翔. 新时期高校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研究[J]. 高教探索，2015(1)：21-25. DOI: 10.3969/j.issn.1673-9760.2015.01.004.
Chen X. Research on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of Academic Committees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period [J]. Higher Education Exploratio, 2015(1): 21-25. DOI: 10.3969/j.issn.1673-9760.2015.01.004.

[13] 何晓君. 中美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比较[J]. 云南开放大学学报，2015，17(1)：55-60. DOI: 10.3969/j.issn.2095-6266.2015.01.012.
He XJ. Comparison of Academic Senate by-laws between China and US [J]. Journal of Yunnan Open University, 2015, 17(1): 55-60. DOI: 10.3969/j.issn.2095-6266.2015.01.012.

[14] 林杰，李连梅. 自治、共治、法治视域下大学学术委员会建设研究[J]. 黑龙江高教研究，2015(4)：1-4. DOI: 10.3969/j.issn.1003-2614.2015.04.001.
Lin J, Li LM.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University Academic Committe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utonomy, co-governance and the rule of law [J]. Heilongjiang Researches on Higher Education, 2015(4): 1-4. DOI: 10.3969/j.issn.1003-2614.2015.04.001.

(收稿日期：2018-07-06)
(本文编辑：兰明娟)